

致全市参保人员的一封信

广大参保人员：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是党和国家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重要举措，也是每一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按照《辽宁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业务办理规程（暂行）》（辽人社〔2020〕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指引〉的通知》（辽社险中心发〔2022〕8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23〕6号）有关规定，我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坚持以大数据信息比对静默认证为主，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认证为辅，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的基本认证原则，通过国家、省各级平台提供的大数据信息为待遇领取人采样认证，同时也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了多种自助认证方式和渠道，确保大家足不出户就能及时、便捷的补充认证信息。

一、认证周期。从2023年6月开始，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至少每12个月认证一次，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定）期待遇人员至少每6个月认证一次，领取遗属待遇人员至少每3个月认证一次。

二、方式和渠道。您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卡包添加注册“电子社保卡”并使用其中“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也可以通过手机应用中下载“掌上12333”（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辽宁人社”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境外居住人员还可以通过“中国领事”APP认证。具体使用操作方法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进一步详细了解。如果您操作智能手机存在一定的困难，也可以由直系亲属或法定赡养人、委托人通过上述方式代为认证。

恳切希望广大参保人员能在闲暇之余利用手机进行自助认证操作，增加个人数据采样率，提高认证准确度，按期进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避免因未按时认证停发社会保险待遇，配合我们共同做好全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祝全市参保人员吉祥安康，万事如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工作日可拨打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分中心认证工作咨询服务热线：

新抚区分中心：024-53998127

望花区分中心：024-53808233

东洲区分中心：024-53787181

顺城区分中心：024-53997667

开发区分中心：024-53809161

抚顺县分中心：024-53888167

清原县分中心：024-53023804

新宾县分中心：024-55022766

工伤保险待遇：024-53997626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024-53998130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中心：024-53998109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